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知促〔2021〕111号

---

## 关于东莞市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 资助项目的公示（重新公示）

根据《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9〕60号）和《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20〕52号）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受理并审核了2021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按照《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号）文件以及11月26日市政府科技专题工作会议要求，现对拟资助企业名单进行调整，原2021年9月公示的2021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拟资助企业名单作废，调整后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异议，可在自公示之日起7天内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提供书面

材料，单位要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要签署姓名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楼 612 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联系人及电话：李换章，0769-26986715

附件：2021 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拟资助情况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

---